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21-048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202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两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46、2021-047。

2021 年 7 月 7 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出具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盛京银行申请 10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增加到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，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详见同日公司公

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美控股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